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七樓之七

電話：(○二) 八六九八三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	10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11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6		~
關係人交易	-		-
質抵押之資產	1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		-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17~1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1,980 仟元與 17,924 仟元，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7.92%與 2.10%；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118,29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3.1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蔡 振 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係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06,539	1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五)	\$ 227,152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四)	175,394	11	2120	應付票據	591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3,716 仟元後之淨額	483,448	31	2140	應付帳款	560,491	36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六)	460,281	30	2170	應付費用	44,43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857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十一及十五)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61,059	4)	299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250	3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2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9,828</u>	<u>9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2,236</u>	<u>55</u>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付息負債 (附註十一及十五)	9,66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u>7,992</u>	<u>1</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八及十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u>3,345</u>	-
	成 本				負債合計	<u>855,247</u>	<u>56</u>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42	1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2,39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96,000 仟股		
1561	生財器具	22,780	1		; 發行 65,155 仟股	<u>651,553</u>	<u>42</u>
1681	其他設備	<u>7,891</u>	<u>1</u>		資本公積		
15X1		44,903	3	3211	股票溢價	<u>5,313</u>	-
15X9	減：累積折舊	<u>26,353</u>	<u>2</u>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550</u>	<u>1</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u>39,179</u>	<u>3</u>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九及十五)	32,445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9,484</u>	<u>3</u>
1820	存出保證金	15,16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5,96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49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5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12</u>	-
1880	預付退休金	<u>3,222</u>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1,87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3,349</u>	<u>4</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684,472</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39,71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39,7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聰耀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係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10,81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784</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96,03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67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7,700	100
5110	營業成本	<u>795,532</u>	<u>89</u>
5910	銷貨毛利	<u>102,168</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	41,153	5
6200	管理費用	12,706	1
6300	研發費用	<u>9,72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58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8,58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1	-
7480	其 他	<u>2,10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7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64	-
7560	兌換損失	4,564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3,204	-
7580	存貨報廢損失	48	-
7880	其 他	<u>1,79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87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7900	稅前利益	\$ 31,075	4
8110	所得稅利益	<u>1,771</u>	<u>-</u>
9600	合併淨益	<u>\$ 32,846</u>	<u>4</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聰耀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係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益	\$ 32,846
折舊及攤銷	1,526
呆帳回升利益	(1,392)
處分投資淨益	(401)
存貨報廢損失	48
存貨跌價損失	3,20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94
遞延所得稅	(1,771)
預付退休金	(17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3
應收帳款	30,962
存 貨	(242,4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256)
應付票據	118
應付帳款	154,662
應付費用	(13,11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445
購置固定資產	(12,6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1
遞延費用增加	(83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18,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0,3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3)
舉借長期付息負債	<u>9,96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156</u>
匯率影響數	<u>2,651</u>
現金淨減少	(65,526)
期初現金餘額	<u>272,065</u>
期末現金餘額	<u>\$ 206,5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聰耀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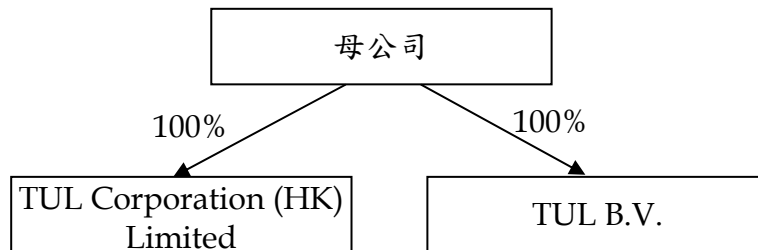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成立，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掛牌上櫃，主要從事於電腦顯示卡之銷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主要係從事商品、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TUL B.V.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04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包括母公司、TUL B.V.及 TUL Coporation (HK) Limited，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

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6,0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284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u>
	<u>\$206,539</u>

於九十七年三月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國－香港（皆為 30 仟美元及 140 仟港幣）	<u>\$ 1,4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75,394</u>

存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112,275
在製品	181,714
材 料	<u>257,415</u>
	551,4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91,123</u>
	<u>\$460,28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帳 列 金 額</u> <u>\$ 7,992</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9
運輸設備	1,666
生財器具	18,726
其他設備	<u>5,882</u>
	<u>\$ 26,353</u>

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24,970
房屋及建築	16,544
其他設備	<u>390</u>
	41,904
減：累計減損	6,172
累計折舊	<u>3,287</u>
	<u>\$ 32,445</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擔保借款一年利率 3.039- 3.610%	<u>\$227,152</u>

長期付息負債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擔保借款	<u>\$ 299</u>	<u>\$ 9,666</u>	<u>\$ 9,965</u>

子公司－TUL B.V.為購買辦公大樓與當地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按季清償本金及利息。九十七年三月底餘額為 9,965 仟元；借款利率為 5.17%。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因母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時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到百分之八十五（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十）。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5% 及 3%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過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項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3,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至四年間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該批員工認股權證已全數發行，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各發行 1,500 單位，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於九十七年三月底僅剩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31 元，剩餘有效之認股權憑證為 284.5 單位。

母公司迄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為 907.5 單位，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907.5 仟股。

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其給與日或修正日係在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前，尚毋須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祕字第 070、071、072 號相關規定之會計處理。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50</u>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稅前（仟元）</u>	<u>稅後（仟元）</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益	<u>\$ 31,075</u>	<u>\$ 32,846</u>	<u>65,155</u>	<u>\$ 0.48</u>	<u>\$ 0.50</u>

附註十二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因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高於平均市價，不具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75,394	\$175,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992	-

母公司交易對象皆為本國金融機構。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長期付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母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資 產</u>	<u>公開報價決定</u> <u>之 金 額</u>	<u>評價方法估計</u> <u>之 金 額</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5,394	\$ -

母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7,557 仟元，金融負債為 227,152 仟元；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08,295 仟元。

母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為 7,514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母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母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已質押定期存款	\$ 55,057
備償戶	<u>6,002</u>
	61,059
出租資產—淨額	<u>32,417</u>
	<u>\$ 93,476</u>

子公司－TUL B.V.因購買辦公大樓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合約並抵押下列資產：

房屋及建築－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11,763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48,228	OA120天	10%
				銷貨收入	135,543	OA120天	15%
				銷貨退回與折讓	13,839	OA120天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408	OA120天	-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1,7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佣金支出	2,6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228	OA120天	10%
				進貨	121,704	OA120天	14%
				存貨	6,408	OA120天	-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佣金收入	2,6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